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以及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

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披露的信息登记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第七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使用事实性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 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 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 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 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 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 查文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 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 整改公告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四)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要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五)其他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2、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3、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4、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 5、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6、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

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节 定期报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

- 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 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 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三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因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 第二十九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五条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二)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 **第三十六条** 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 (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 第三十七条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 说明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 第三十八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 第三十九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第四十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三)如存在其他信息重大错报或者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进一步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 **第四十一条**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审计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公司应申请其股票及衍生品种将自定期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上款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 第四十四条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四十五条 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如适用)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七)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八)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十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
- (十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十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 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八)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 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二十一)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 (二十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二十五)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二十六) 重大经营性、非经营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二十七) 重大投资行为;
- (二十八)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二十九)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三十)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三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 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 取强制措施:
- (三十二)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 处罚:
- (三十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四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九)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 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上条第(九)项、第(十)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 **第五十一条** 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 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 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 分立等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 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 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 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 易日开市前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 日至少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 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三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 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 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 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 或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 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 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应在变更日前三个交易日发布相应的变更实施公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六十九条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 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豁免披露;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 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七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时间和格式,按《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第七十二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 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公司 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 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 **第七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 **第七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

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八十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具体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 关部门和人员拟写报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经董事长批准 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先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临时公告内容应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二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后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

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前述报告正常情况下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 电话等口头形式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 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 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四)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备案;
 - (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七)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董事会秘书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八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由该部门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八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八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 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 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董事会秘书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 (三)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四)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五)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
- (六)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 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报告的资料收集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 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经营管理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 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

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总监或部门经理必须保证该等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经营管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部门负责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总经理。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五)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 (六)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的责任: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五)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六)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九十五条 监事的责任:

-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 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四)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 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权机构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提前三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 关资料。
- (六)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 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 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保密责任;明确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节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以及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信息报告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三) 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事项中,第2项或第4项发生 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关联交易事项:

- 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 1、公司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 的,适用该条规定。

(六) 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重大风险事项:
- 1、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一千万元以上;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单项金额达一千元以上;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单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单项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 有权机关调查;
 - 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八)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 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 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7、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8、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9、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2、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条 信息报告人应在知悉前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 **第一百零二条** 信息报告人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 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指定专人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可以 是部门负责人),负责该部门或该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

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

-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将对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及经济处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承担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 发布。
- 第一百零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公司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文件保存

地点为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呈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先经董事会秘书批准,然后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保证公众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 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七章 保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亦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

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 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工作流程及管理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 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 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

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 交易所备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制度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